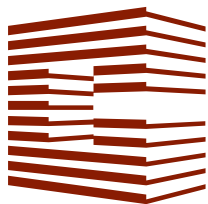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1) 訂立經修訂期權協議；
(2) 行使首輪期權；
及
(3) 重大交易 — 投資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

經修訂期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經修訂期權協議，以修訂期權協議之若干條款。經修訂期權協議之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1. 自賣方收購控股集團權益之期權

首輪期權：將按總代價30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49%實際權益，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期間行使。

次輪期權：將按最近期經審核純利之15倍作為代價收購目標公司餘下之51%實際權益及指定公司所持有之燃氣項目權益，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期間行使，該行使期可由本公司選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2. 出售Central Bingo予賣方之期權

該項期權已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與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與泛華（瀋陽）之其他股東相關之人士）就出售Central Bingo事項進行磋商。

出售泛華（瀋陽）之事宜正在磋商當中，因而未必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3. 利潤保證之若干條款已經修訂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保證利潤已經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利潤保證」一段。

行使首輪期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首輪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提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盛階透過增資人民幣960,784元投資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及(ii)向賣方支付300,000,000港元（扣除人民幣960,784元之等值港元）之餘額（因此，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約49.0%實際權益之昌東順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新安中京收購事項。王先生（其中一名賣方）於新安中京（新安中京收購事項下之目標公司）擁有10%權益，為謹慎起見，本公司認為，就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昌東順收購事項應與新安中京收購事項一併計算。

由於昌東順收購事項與新安中京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昌東順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因此，昌東順收購事項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期權協議及昌東順收購事項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有充足時間準備載入通函之資料。

由於昌東順收購事項須待經修訂期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昌東順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經修訂期權協議，以修訂期權協議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首輪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提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盛階透過增資人民幣960,784元投資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及(ii)向賣方支付300,000,000港元（扣除人民幣960,784元之等值港元）之餘額（因此，涉及收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將由中層控股公司全資擁有）約49%實際權益之昌東順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經修訂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經修訂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昌東順收購事項之條款修訂如下：

a. 自賣方收購控股集團股權之期權

由賣方授予本公司用於收購控股集團股權之期權將被以下期權替代：

- (a) 首輪期權，將按總代價300,000,000港元收購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如有），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期間行使一次。
- (b) 次輪期權，收購中層控股公司餘下之51%股權及暫時剝離予指定公司的燃氣項目權益，可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期間多次行使，該行使期可由本公司選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惟目標公司及其現時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純利須超過緊接行權前有關財政年度之保證利潤。收購股權應付之代價須等於有關公司之經審核純利之15倍，按所收購股權作出調整。倘收購持有有關公司的控股公司權益，則應付代價須根據於中層控股公司及相關燃氣項目之適當權益比例釐定。

b. 出售Central Bingo予賣方之期權

要求賣方收購Central Bingo之期權已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與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泛華（瀋陽）之合營夥伴及其關連人士）就出售Central Bingo事項進行磋商。

出售泛華（瀋陽）之事項正在磋商當中，因而未必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c. 期權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期權協議後就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權之原始期權及向賣方出售Central Bingo之期權支付期權金15,000,000港元。該筆期權金已重新界定為支付首輪期權及次輪期權之期權金。

d. 支付代價

根據首輪期權昌東順收購事項之總代價300,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時間表償付：

1. 於完成時向中層控股公司注資人民幣960,784元以取得49%股權（增資協議將會訂立）；
2. 300,000,000港元（扣除人民幣960,784元之等值港元）之餘額須於提供所有必要文件證明完成對中層控股公司之增資及目標公司獲同等金額之增資及向中層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委任由本公司指定人士提名之人士為董事會成員及財務主管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經修訂昌東順收購事項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ii)賣方提供之經修訂利潤保證；(iii)從事同類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及(iv)控股集團之前景。

次輪期權之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1. 向有關目標公司注資（增資協議將會訂立），以使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相關百分比權益；及

2. 於提供有關證明已完成增資及向目標公司委任由本公司指定人士提名之人士為董事會成員及財務主管之所有必要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按目標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純利15倍，按收購股權作出調整而釐定之代價（經扣除相關向目標公司注資額及股東貸款（如有））之餘額。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次輪期權，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e. 利潤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及其經營燃氣相關項目之現有附屬公司目前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統稱「保證期間」）之純利（如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所示）應不少於以下數額（「保證利潤」）：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0,0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0,0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5,000,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5,000,000港元；
-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5,000,000港元；及
- (v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5,000,000港元。

保證利潤僅指於經修訂期權協議日期之目標公司及其經營燃氣相關項目之現有附屬公司。任何於經修訂期權協議日期後為實施任何個別項目而註冊成立之新附屬公司之業績，不會在計算保證利潤時計入。

倘按其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公司及現有附屬公司於任何有關保證期間之實際純利少於有關保證利潤（「差額」），則賣方應共同及個別按差額基準向本公司指定之公司（為目標公司或其有關現有附屬公司）補償差額，否則本公司有權以代價1.00港元收購賣方持有之中層控股公司之所有餘下權益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本公司會對餘下實際權益作出估值，及倘該權益之估值少於差額，則賣方將仍須承擔任何該等不足數額。

f. 共同投資安排

期權協議項下之共同投資安排保持不變。控股集團內有若干成員公司並非從事天然氣相關項目。該等成員公司並無計入控股集團，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由目標公司轉讓予指定公司。

根據經修訂期權協議，於完成後兩年期間內，本公司有權按本公司佔90%及賣方佔10%之比例與賣方共同投資賣方或其聯屬公司之若干或所有其他新天然氣相關項目。

除非本公司放棄該權利或該權利於行使前已過期，賣方及指定公司均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共同投資該等項目。

行使首輪期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首輪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提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盛階透過增資人民幣960,784元投資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及(ii)向賣方支付代價300,000,000港元（扣除人民幣960,784元之等值港元）之餘額（因此，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約49%實際權益之昌東順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總代價

根據經修訂期權協議，昌東順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昌東順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償付。董事認為，昌東順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昌東順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經修訂期權協議，昌東順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已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昌東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昌東順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構成「反向收購」，或若本公司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則取得聯交所批准其股份上市；

- (c) (i)指定公司、控股公司及中層控股公司妥為成立；(ii)於交割時，控股公司股權架構與目標公司於經修訂期權協議日期之股權架構一致；(iii)中層控股公司將由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及(iv)中層控股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燃氣相關項目）之90%至100%股權；
- (d) 本公司已就控股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營運、資產、財務表現、集團架構以及財務及法律方面），並且本公司對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滿意；
- (e) 本公司已就控股集團獲得一家為本公司合理接受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為本公司信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控股集團妥為成立及有效存續；
 - (ii) 控股集團已就其業務之營運取得所需之批准、同意、執照或許可證；
 - (iii) 控股集團之營運、業務及資產之合法性；
 - (iv) 就賣方各自全資擁有之兩家公司對控股公司的所有權、控股公司對中層控股公司的所有權及中層控股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所有權已取得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並已辦理有關登記備案；
 - (v) (a)由本公司之指定附屬公司與控股公司即將簽訂之中層控股公司及(b)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公司章程及合資合同之內容符合中國法律及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並對控股集團具有法律約束力；
 - (vi) 本公司獲取中層控股公司之49%股權乃符合中國法律，及對賣方及控股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vii) 已獲得有關昌東順收購事項所需之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或第三方之批准，已取得投資中層控股公司所需之一切批准，及本公司之指定附屬公司成為中層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f) 控股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資產、財務表現或前景自經修訂期權協議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g) 已就注資中層控股公司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及登記備案（如適用）；

- (h) 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與相關股東簽訂控股集團之新公司章程及合資合同（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指定附屬公司委任不少於半數之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之指定附屬公司有權委任控股集團之財務主管）；
- (i) 目標公司已與政府部門就獨家經營天然氣管道業務訂立特許權協議；及
- (j) 擔保公司已解除目標公司之股份抵押。

除上述(a)及(b)項條件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該等先決條件。

交割

交割須於昌東順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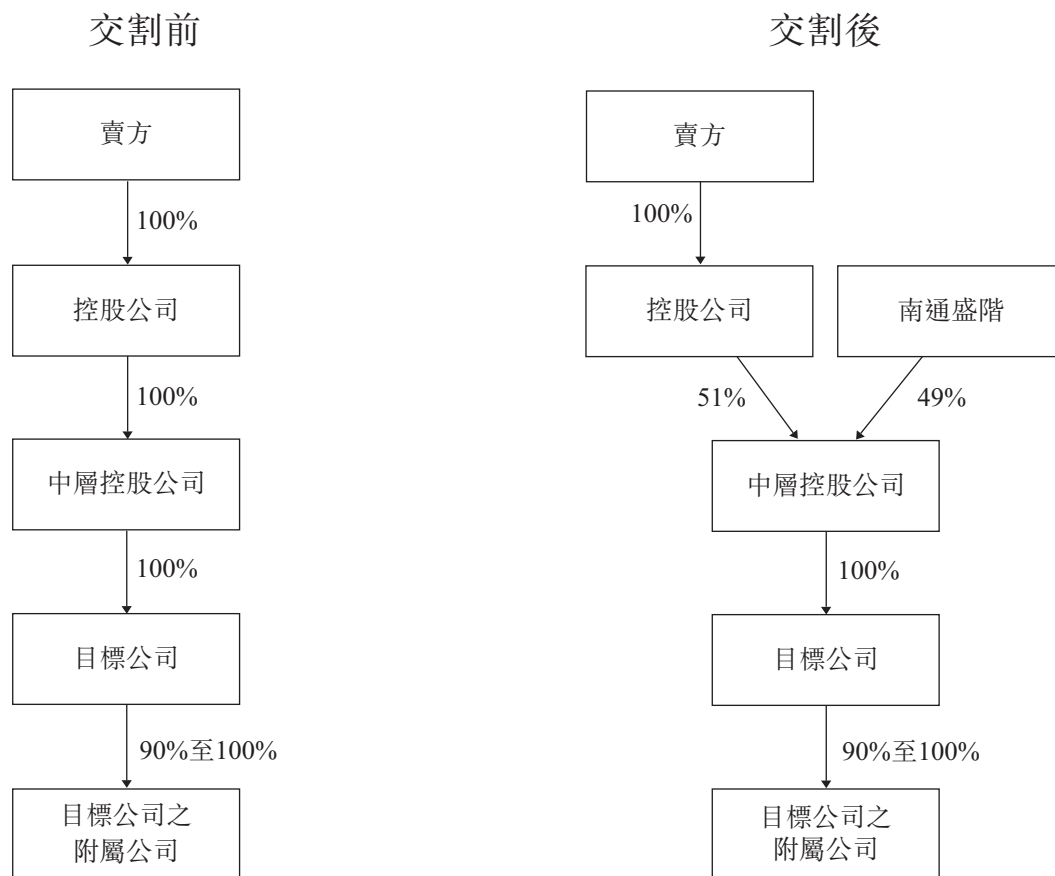
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有關控股集團之資料

控股集團包括中層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層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除擁有目標公司外，中層控股公司並無進行營運。

下圖列示於交割前及於交割後控股集團之企業架構。



目標公司目前在中國北京北七家地區經營、建設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北七家地區位於昌平區，為北京十一大地鐵城市之一。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向北七家地區約15,000個家庭以及30家商業及公共服務實體供應管道天然氣，並計劃於日後覆蓋更多家庭及商業用戶。控股集團現正向中國黑龍江、河南及吉林省其他城市／城鎮擴展業務。目標公司於中國黑龍江及吉林省其他三個城市／城鎮之附屬公司已訂立特許權協議並已獲授特許權，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特許經營區獨家經營、建設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其他附屬公司尚處於彼等各自項目之初步開發階段，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合資格獲取有關特許權。

根據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摘要及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5,306	53,722
除稅前純利	30,311	35,751
除稅後純利	22,066	26,7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230,553	172,863
負債總額	121,757	115,433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2,172	55,811

訂立經修訂期權協議以及進行昌東順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房地產投資。

經修訂期權協議

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經修訂期權協議，修訂期權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昌東順收購事項

本公司透過昌東順收購事項可收購目標公司49%實際權益。目標公司及其經營天然氣相關項目之附屬公司將最終為中層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在中國北京北七家地區經營管道天然氣服務，而其於中國黑龍江及吉林省其他三個城市／城鎮之附屬公司已獲授特許權，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特許經營區獨家經營、建設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其他附屬公司尚處於該等項目之初步開發階段，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合資格獲取有關特許權。

天然氣被視為一種低排放清潔能源，故中國政府大力倡導管道天然氣網絡之發展，旨在改善能源效能及減少污染。中國政府重視農村地區之發展，致力於提高農村家庭之生活水平，包括改善農村地區之基礎設施及現代化建設，使農村與城市之發展步調一致。儘管目標公司之主要項目位於北京北七家地區，控股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正向中國黑龍江、河南及吉林省其他城市／城鎮擴張。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取得三個中國特許經營區之特許權。

董事認為，昌東順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契機參與前景光明之天然氣行業，並自中國政府實施之農村發展政策中受益。董事認為，經修訂期權協議及昌東順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收購Success Tak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擁有新安中京燃氣有限公司（「新安中京」）90%實際權益。王先生（其中一名賣方）於新安中京（新安中京收購事項所涉公司之一）擁有10%權益，為謹慎起見，本公司認為，就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昌東順收購事項應與新安中京收購事項一併計算。

由於昌東順收購事項與新安中京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昌東順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因此，昌東順收購事項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昌東順收購事項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昌東順收購事項未必會得以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期權協議及昌東順收購事項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有充足時間準備載入通函之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之涵義：

「經修訂期權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經修訂之期權協議，對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營業提供銀行服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Central Bingo」	指	Central Bingo Group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資產乃於中國基建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中國基建有限公司之唯一資產乃為泛華（瀋陽）之70%權益

「昌東順收購事項」	指	(i)增資人民幣960,784元取得中層控股公司之49%股權；及(ii)向賣方支付300,000,000港元(扣除人民幣960,784元之等值港元)之餘額(因此，昌東順收購事項中目標公司約49%實際權益之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首輪期權之行使完成昌東順收購事項
「特許權」	指	控股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有關地方政府訂立為期30年之特許權，據此，控股集團之成員於指定特許權經營地區擔任獨家管道天然氣接駁供應商及分銷商
「特許權經營地區」	指	控股集團之成員已獲得特許權的地區；於本公告日期，共有三個特許權經營地區，分別為(i)吉林省蛟河市、(ii)吉林省白石山林業局管轄區域及(iii)黑龍江省蘭西縣(各自為「特許權經營地區」)
「指定公司」	指	一間由賣方成立之公司，以持有「合作投資安排」一節所述之剝離項目或就昌東順收購事項而言被認為不適合本公司收購之燃氣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期權協議、行使首輪期權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首輪期權」	指	賣方根據經修訂期權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之期權，據此，本公司可選擇訂立昌東順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北京中澳綠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將成為中層控股公司之控股公司

「控股集團」	指	中層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或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中層控股公司」	指	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為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發輝先生
「期權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期權協議
「泛華（瀋陽）」	指	泛華房地產開發（瀋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次輪期權」	指	賣方根據經修訂期權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之期權，據此，本公司可選擇按最近期經審核純利之15倍收購目標公司之餘下51%實際權益及指定公司所持有之燃氣項目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王先生及周建宏先生

「南通盛階」	指	南通盛階基礎設施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安中京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Success Tak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楊天舉先生、史鳳玲女士、文偉平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匡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袁漢明先生。